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018/19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 監察主任

王文威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文威先生  
吳成堅先生

####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HKICP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主席)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振輝先生(主席)  
王文威先生  
伍世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文威先生(主席)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 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文威先生(主席)  
林慧君女士  
吳成堅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51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4 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 230 號  
佳誠大廈 12 樓 1201 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 GEM 股份代號

8300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的大型飲食集團。截至目前，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以「**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品牌經營兩間食肆，以及在香港市區以「**度小月**」、「**翰林茶館／棧**」、「**Flamingo Bloom**」及「**大呷台灣**」品牌經營七間食肆。除經營品牌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自有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

我們在香港的餐飲業務歷史悠長。我們的首間自有品牌食肆「**台灣牛肉麵**」於一九九三年在九龍城開業。有見香港國際機場具備發展餐飲業務的潛力，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以「**台灣牛肉麵**」品牌開設首間食肆，並自此一直在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自有品牌食肆網絡，當中包括以下自有品牌食肆：於二零零七年開設的「**Nosh Café & Bar**」及「**阿瑪港澳門餐廳**」、於二零一四年開設的「**中國廚房**」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開設的「**Coffee Express**」，為在香港國際機場快速便捷地尋找美食的顧客提供優質休閒用餐體驗。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新自有品牌食肆「**大呷台灣**」在中環開業，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

另一方面，我們已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經營食肆的地位，並繼續尋求合適機會推出知名食肆品牌和擴大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的業務，以及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我們認為，加強現有食肆業務經營的品牌組合及擴闊我們餐飲業務營運的範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王文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b>92,662</b>	103,8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909)</b>	1,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b>(18,377)</b>	(423)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b>61,388</b>	17,862
流動資產	<b>104,330</b>	176,050
<b>資產總值</b>	<b>165,718</b>	193,912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b>133,762</b>	147,575
非流動負債	<b>1,284</b>	1,639
流動負債	<b>30,672</b>	44,698
<b>負債總額</b>	<b>31,956</b>	46,337
<b>總權益及負債</b>	<b>165,718</b>	193,912
流動資產淨值	<b>73,658</b>	131,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5,046</b>	149,2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香港經濟增長

於回顧年度，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增加，國際環境變化莫測，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複雜演變，從而已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影響。因此，餐飲業的整體收入增長有所放緩。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實質增長0.6%，而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則增長1.2%，表明香港經濟於短期內正緩步下滑。

###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的休閒食肆的大型飲食集團。截至目前，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以「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品牌經營兩間食肆，以及在香港市區以「度小月」、「翰林茶館／棧」、「Flamingo Bloom」及「大呷台灣」品牌經營七間食肆。除經營品牌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自有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正斗」品牌食肆已關閉，而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台灣牛肉麵」、「Nosh Café & Bar」品牌食肆及一間「Coffee Express」品牌外賣亭（「到期餐廳」）的經營牌照已到期。本集團於「台灣牛肉麵」及「Nosh Café & Bar」品牌食肆以及「Coffee Express」品牌外賣亭擁有全部權益以及於「正斗」品牌食肆擁有42%權益。此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阿瑪港澳門餐廳」品牌下的該間食肆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關閉，原因是香港國際機場該指定經營場所之使用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終止。

另一方面，我們已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度小月」品牌下一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Flamingo Bloom」品牌下首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開業，而「翰林茶館／棧」品牌下首兩間食肆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開業（「新特許餐廳」）。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同時繼續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市區的業務及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900,000港元減少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0港元減少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到期餐廳結業，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7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900,000港元減少約10.8%。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的到期餐廳結業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2%及80.4%。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2.7%及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故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較高及穩定。就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自有餐廳而言，我們外判其採購職能予能做到更精密的存貨管理控制的服務供應商。就我們於香港市區的特許餐廳而言，我們根據總協議(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外判其採購職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4	511
股息收入	2,645	2,134
管理費收入	43	408
雜項收入	153	40
小費收入	157	373
匯兌收益淨額	275	869
<b>總計</b>	<b>4,087</b>	<b>4,335</b>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小費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為穩定，分別約為32,7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1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由於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預期每名僱員的員工成本將會持續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 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僱員；(ii) 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00,000港元減少約25.1%。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而有關影響已部分被年內新特許餐廳開業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會逐步上漲。同時，董事將繼續務求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3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到期餐廳結業及新特許餐廳的翻新工程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約275.0%。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遞延稅項開支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抵免約9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15.4%。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的未上市公司債券約21,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00厘計息)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悉數贖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2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主要由於香港國際機場「正斗」品牌下的一間食肆關閉所導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減少；(ii) 主要由於到期餐廳關閉所導致收益減少；(iii) 主要由於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到期餐廳關閉有關的一次性翻新恢復工程所導致行政開支、有關本集團新特許餐廳的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均有所增加；(iv)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v)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vi) 並無議價購買收益；及(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增加。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00,00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10,400	2,210
於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翰林茶館」及「翰林茶棧」開設新食肆	9,300	5,904
於亞洲開設新食肆	11,100	-
翻新食肆及辦公室	3,300	3,300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300	2,300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00	900
總計	37,300	14,6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0,000港元，其中(i)約26,860,000港元擬用作物色潛在收購機會；及(ii)約2,9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00,000港元，其中(i)約37,500,000港元擬用作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ii)約7,700,000港元擬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約1,100,000港元已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及(ii)約2,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70,9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i)約26,860,000港元將用作物色潛在收購機會；(ii)約37,500,000港元將用作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iii)約6,600,000港元將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由於本集團致力充分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故本集團將於何時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並將繼續監察及物色合適機會並無固定時間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食肆的收益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4.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7.5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取得牌照或租賃全部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及其後經修訂(如該等公佈所概述)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 售股章程及該等公佈所載業務策略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對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間現有「中國廚房」品牌食肆進行翻新。

我們推出一個供應一系列台灣美食的新食肆品牌，即「大呷台灣」，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香港中環開設「大呷台灣」品牌下首間食肆。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茶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

「度小月」品牌下首兩間食肆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而「Flamingo Bloom」品牌下首兩間食肆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及赤柱廣場開業，以及「翰林茶館／棧」品牌下首兩間食肆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開業。除成功開展此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與受歡迎食肆品牌建立特許、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本集團繼續監察及開拓亞洲的市場機遇，着手在亞洲的擴展大計。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實現業務策略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按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食肆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繼而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 (2)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把握業務趨勢，繼而確定進軍市場或開設新食肆的最佳時機；及
- (3) 在愈加動蕩及複雜的交易環境中，本集團在實施業務計劃時或面臨消費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的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盡可能的有彈性，以應對該等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可供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5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4.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ii)就收購位於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的一項物業(「該物業」)作辦事處而支付代價約29,800,000港元及相關成本約2,500,000港元；(iii)就該物業及我們的新自有品牌食肆「大呷台灣」的翻新而支付約7,200,000港元；(iv)就有關到期餐廳關閉的翻新恢復工程而支付約1,500,000港元；及(v)年內就有關新特許餐廳開始營業的翻新及租賃按金而支付約11,800,000港元。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00,000港元)，並有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約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於該等借貸中，

1. 約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利率4.13厘計息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00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約21,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所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固定年利率8.00厘計息的未上市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00厘)。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悉數贖回；及
3. 約6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為1.99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為數7,500,000港元之存款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項未上市公司債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未上市公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若干餐廳及倉庫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結算資本承擔約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a)投資基金；及(b)以下載列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認購(a)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一間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b)聯博一環球高收益基金(AT港元)，其屬AB FCP I傘子基金(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儘管因全球資本市場不穩定，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未變現虧損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0,000港元)，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股息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一直尋求資本增值機會，旨在加強其剩餘資金的利用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經計及近期不穩定市況及與持續持有於投資基金之權益相關的風險，董事認為贖回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全部權益，總贖回價約為35,300,000港元。

###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餐廳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二零一八年：約4,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其於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高」)的42%權益及左麟右李(機場)餐飲有限公司(「左麟右李餐飲」)的30%權益。永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正斗」品牌下一家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停業，而左麟右李餐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透過取消註冊解散。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分佔溢利。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該物業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包括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兩次給予客戶之額度及評分。本集團已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下應收賬款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已大幅減低。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償還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資料，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既定的重大信貸風險。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而有高度集中之風險。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債務。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已大幅減低，惟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除外。董事經考慮合營企業的財務背景及可收回性後，認為約有500,000港元款項已出現減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現金。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並根據策略物機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因此，我們取得若干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度小月」、「Flamingo Bloom」、「翰林茶館／棧」及「大呷台灣」。於回顧期間，「度小月」品牌下第二間食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Flamingo Bloom」品牌下首兩間食肆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及赤柱廣場開業，而「翰林茶館／棧」品牌下首兩間食肆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開業。除特許餐廳外，我們已發展新自有品牌食肆，我們「大呷台灣」品牌下首間新自有品牌食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中環開業，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

我們對於香港發展該等品牌的食肆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亞洲休閒餐飲市場。得益於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以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受惠於亞洲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我們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數年在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亞洲多個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遇，並於落實拓展至亞洲的計劃之前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另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9,800,000港元。該物業目前用作總辦事處的辦公室物業。然而，倘物業市場向好，我們或會考慮出售該物業及賺取出售物業的任何收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 (「王先生」)，40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後，王先生隨即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參與營運本集團食肆業務。迄今為止，彼於食肆及餐飲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

**陳澤濤先生** (「陳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食肆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訂培訓標準及指引。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7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餐飲相關行業累積超過14年經驗，曾任廚師接近三年，其後於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或食肆營運的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證書課程。

**林慧君女士** (「林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至會計經理現職，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十年。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商業文憑後，林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擔任秘書及會計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彼現任Chyau Fwu Propertie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亦曾效力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核數署(現稱審計署)。馬先生於下表所示期間出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至十四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彼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伍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供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職務為中級人員。彼其後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供職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現為CCIF CPA Limited），其最後擔任職務為核數師。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Beau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先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15.SG））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至助理財務總監，並留任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To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任職，其於該公司最後擔任財務總監。

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9）財務總監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其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更改職銜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擔任該等職務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擔任公司秘書職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名稱現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吳成堅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

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成堅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吳成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財務風險管理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成堅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效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前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止。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董事會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及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王文威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一段)。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將接獲最少提前14天關於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通告及議程。各名董事可將任何項目納入議程。該議程連同載有足夠及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最少三天前寄予各名董事，為求董事就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是乃考慮任何緊急特發事宜而倉促召開除外。

公司秘書負責記載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送呈董事評論，並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檢視。



## 企業管治報告

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以處理緊急事宜。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總共召開19次面對面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的遠程會議。各名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董事會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股東大會 召開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文威先生(主席)	19/19	1/1
陳澤濤先生	19/19	1/1
林慧君女士	19/19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遙豪先生	19/19	1/1
蔡振輝先生	19/19	1/1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7/19	1/1
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11/19	0/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倘接獲合理要求，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層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並監督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及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遙豪先生(主席)	6/6
蔡振輝先生	6/6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2/6
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4/6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本公司核數師之甄選及委任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王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蔡振輝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文威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永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1/2
蔡振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2/2
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1/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待遇，並經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批准薪酬及補償待遇維持不變，以及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良好績效向若干董事支付績效花紅的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級別如下：

按級別劃分的年度薪酬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文威先生、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召開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文威先生(主席)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1/3
蔡振輝先生	3/3
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重選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政策而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有關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以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所正式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2.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之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簡歷和工作經歷、個人面試、核實專業及個人資料以及背景調查；
3. 在考慮獲提名擔任董事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樣性等是否能增添及補充現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
4. 提名委員會認為(i)具有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和誠信；(ii)其成就和能力在被提名人的領域已獲肯定，並具備做出正確的商業判斷的能力；(iii)具備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iv)具備協助和支持管理層的能力，並可以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及(v)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誠信責任以及承諾投入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乃獲推薦為董事會新任董事的候選人或繼續提供服務的現任董事至少須具備的資格；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的組成亦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為確保提名政策在實務上繼續順利落實，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在考慮監管規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預期後，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經更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有關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哲學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
2.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的觀點可以通過考慮若干因素而實踐，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專業經驗、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和其他素質；



## 企業管治報告

3.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董事會具備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最大限度地發揮董事會成效所需的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
4.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按用人唯賢的標準作出，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及
5.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負責建立本集團投資政策及策略；監控日常投資活動及相關金融活動；根據本集團庫務政策執行投資交易；根據有關獲批准政策、範圍及權限管理投資組合；編製定期投資組合報告；維持與外部投資經理、銀行及經紀公司之業務關係；定期監管投資總額，確保其不超過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的投資上限並每月就其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及監管投資活動，確保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及任何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文威先生、林慧君女士及吳成堅先生）組成。王文威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召開12次會議。各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投資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文威先生(主席)	12/12
林慧君女士	12/12
<b>高級管理層</b>	
吳成堅先生	12/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全部均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均可由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條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細則規定，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後，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提名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提名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業技術、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並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分別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分別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獲提名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彼等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派發，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採納新股息政策：

1. 本公司視給予本公司股東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為其目標，並致力維持股息政策以達致該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雖然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上述因素以檢討建議股息的釐定，惟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持續專業發展

各名董事了解作為董事的最新職責，以及本公司最新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年內，董事已檢閱提供予彼等的有關企業管治法規的閱讀資料，以考慮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及監管動態。





## 企業管治報告

### 不競爭契據

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於回顧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並切實執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呈現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旨在透過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一個公平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而當中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為根據其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計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支付之有效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之職責為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督及交流與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職能或流程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準確度及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實行有關制度乃旨在減少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及利用其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制度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失實或損失。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於本年報日期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國衛(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非審核服務	81
非審核服務	881

###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成堅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採納公開政策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披露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為<http://www.hkrcg.com/tc/index.php>。所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司通訊資料將於發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亦可於網站上查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其他公司通訊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載於網站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股東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聯絡詳情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1201室

電話：2388 9423

傳真：3188 0501

電郵：info@hkrcg.com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段。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閱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之分析、主要業務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第5頁、第6至10頁、第11頁及第17頁「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財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展望」各段。此外，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鼓勵環保，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於僱員中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不斷改進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回顧年度內與本集團關聯方進行的該等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天兆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td.(「**Simple Future**」)與天兆投資有限公司(「**天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總協議**」)。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屆滿，惟根據總協議或訂約方之間以書面協議方式提早終止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總協議，天兆須(i)向兩間分別位於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度小月」品牌食肆；一間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Flamingo Bloom*」品牌食肆；及兩間分別位於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的「翰林茶館／棧」品牌食肆以及Simple Future和天兆不時可能同意的其他食肆、快餐店及飲品店(「**餐廳**」)，提供有關日常經營及營運的管理服務；及(ii)供應或促使其聯繫人供應有關食肆日常經營及營運的食材、食品、飲料、炊具及其他配套設備(「**產品**」)。

天兆須按照上述要求開展工作，而本集團須根據總協議向天兆支付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及採購價格(「**採購價格**」)。管理費用相等於一個日曆月內自食肆的所有買賣及業務中所收取合計總金額的百分之三(3%)，並扣除下列總額：(i)就退貨或未售出的商品向客戶作現金或信貸退款；(ii)對不滿意或有瑕疵的商品作出的現金退款及客戶退換的商品之銷售價；及(iii)就商品或服務的供應而向食肆直接徵收的購置稅及任何類似的銷售或消費稅(倘有)，惟以由食肆向稅務機關實際支付或計入的有關稅項為準。採購價格應不低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者集團**」)向管理者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第三方供應產品之採購價格。



## 董事會報告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估計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將支付的 總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支付的 總採購價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000 港元	4,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 港元	6,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 港元	7,700,000 港元

由於天兆間接擁有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30%股份、Forever Drinks Limited(「**Forever Drinks**」)40%股份、明昇(香港)有限公司(「**明昇**」)40%股份及天創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天創**」)40%股份，度小月(香港)、Forever Drinks、明昇及天創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及採購價格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均在年內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上述總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本公司委聘就總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總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5條提供予聯交所。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款金額約為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1名僱員)。

僱員(董事除外)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專業性或其他）或諮詢人員，以及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向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 1.0 港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除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本報告日期的793,008,000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股份的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並非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除非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且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於十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63港元。本公司分別向三名獲授人收取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本報告日期，6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尚無購股權已行使。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陳澤濤先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僱員(合計)	20,000,000	—	—	—	—	—	20,000,000
總計：	60,000,000	—	—	—	—	—	60,000,000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間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簽訂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有關服務供應或其他內容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1 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 1,500,000,000 股股份由 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8,740,000	9.0%
Li Chi Keu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8,740,000	9.0%
Wong Hoi Ping	配偶權益(附註4)	238,740,000	9.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i Chi Keu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先生被視為於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238,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4. Wong Hoi Ping女士為Li Chi Keung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i Chi Keu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包括於回顧年度辭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過程中面臨的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採購約59.3%(二零一八年：48.3%)。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採購約23.9%(二零一八年：19.0%)。



##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內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競爭業務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RaffAelloCapitalLimited(「RaffAello」)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RaffAello所告知,除本公司與RaffAell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RaffAello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徵詢彼等的反饋及建議。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尊重僱員並爭取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公積金及法定假期。

本集團亦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以按照系統的薪酬管理為僱員提供公正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僱員的晉升、考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為僱員搭建穩健的職業平台。



## 董事會報告

### 客戶

本集團專注於改進其餐飲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詳情將於往後發佈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

###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過程中，嚴格遵照根據本集團企業文化及專業標準而建立之政策。儘管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商業道德等方面之表現。

年內，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間概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1. 特許經營品牌「Flamingo Bloom」下一間食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赤柱廣場開業，以及「大呷台灣」品牌下一間新自有品牌食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中環開業；及
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全部權益，總贖回價約為35,300,000百萬港元。

除以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而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王文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2至第127頁所載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宜

關鍵審計事宜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表達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宜

### 吾等之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

貴集團擁有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約1,167,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及所作出撥備之充足性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

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貴集團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當中可能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就管理層就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之程序；
- 按抽樣基準檢查相關財務記錄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及年結日後之銀行收款結算；
- 向管理層查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之各項重大應收賬款之情況，並證實管理層所提供具支持證據的闡釋，例如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之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之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及其他聯繫；及
- 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合性，按抽樣基準審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對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吾等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宜(續)

#### 關鍵審核事宜

#### 吾等之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 確認餐廳營運的收益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吾等已將自餐廳營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宜，因為收益確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數字重大，以及臨近報告期末可能發生重大收益交易。

吾等就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政策；
- 了解收益業務程序及主要監控，並測試主要人手及資訊科技監控，以核實餐廳營運所確認的收益；及
- 抽樣檢查所選定交易的詳情及金額以及相關檔所示的詳情及金額，包括記賬憑證和銷售發票，進行詳細測試。

吾等發現已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有可取得之憑證支持。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並無任何相關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是監察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作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7	<b>92,662</b>	103,882
已售存貨成本		<b>(16,941)</b>	(18,985)
毛利		<b>75,721</b>	84,89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b>4,087</b>	4,335
員工成本		<b>(32,777)</b>	(32,6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5,228)</b>	(5,636)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b>(25,127)</b>	(33,547)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b>(3,137)</b>	(3,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b>(2,144)</b>	(2,307)
行政開支		<b>(25,036)</b>	(17,902)
<b>經營虧損</b>		<b>(13,641)</b>	(6,370)
議價購買收益	35	-	3,1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625)</b>	6,142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b>(500)</b>	-
財務成本	9	<b>(1,143)</b>	(1,254)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10	<b>(15,909)</b>	1,636
所得稅開支	13	<b>(1,504)</b>	(447)
<b>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17,413)</b>	1,1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377)</b>	(423)
非控股權益		<b>964</b>	1,612
		<b>(17,413)</b>	1,189
<b>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b>(0.70)</b>	(0.0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39,322</b>	4,796
無形資產	17	<b>9,042</b>	7,2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b>2,491</b>	3,1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
非即期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b>9,984</b>	1,879
遞延稅項資產	32	<b>549</b>	836
		<b>61,388</b>	17,8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585</b>	192
應收賬款	21	<b>1,167</b>	1,2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10,338</b>	5,519
預付稅項		<b>96</b>	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b>35,332</b>	37,4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	–	5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b>1,200</b>	–
定期存款	25	–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55,612</b>	123,085
		<b>104,330</b>	176,0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7	<b>1,876</b>	2,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12,352</b>	11,663
應付稅項		<b>2,466</b>	1,54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b>4,222</b>	258
銀行借貸	29	<b>9,473</b>	7,511
未上市公司債券	30	–	21,000
融資租約承擔	31	<b>283</b>	270
		<b>30,672</b>	44,6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658</b>	131,3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5,046</b>	149,2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1	<b>373</b>	656
遞延稅項負債	32	<b>911</b>	983
		<b>1,284</b>	1,639
<b>資產淨值</b>			
		<b>133,762</b>	147,57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26,434</b>	26,434
儲備		<b>95,473</b>	113,85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21,907</b>	140,284
非控股權益		<b>11,855</b>	7,291
<b>權益總額</b>			
		<b>133,762</b>	147,575

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文威

董事  
林慧君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028	72,957	2,750	(2,237)	95,498	-	95,498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423)	(423)	1,612	1,1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5)	-	-	-	-	-	5,679	5,679
配售新股份	4,406	41,853	-	-	46,259	-	46,259
股份發行開支	-	(1,050)	-	-	(1,050)	-	(1,0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2,750	(2,660)	140,284	7,291	147,575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18,377)	(18,377)	964	(17,413)
透過非控股權益注資附屬公司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434</b>	<b>113,760</b>	<b>2,750</b>	<b>(21,037)</b>	<b>121,907</b>	<b>11,855</b>	<b>133,762</b>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909)</b>	1,6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9	<b>1,143</b>	1,254
利息收入	8	<b>(814)</b>	(511)
股息收入	8	<b>(2,645)</b>	(2,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b>2,144</b>	2,307
無形資產攤銷	17	<b>1,193</b>	3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b>5,228</b>	5,636
議價購買收益	35	<b>-</b>	(3,1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625</b>	(6,142)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b>500</b>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撤銷產生的虧損	10	<b>51</b>	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8,484)</b>	(608)
存貨(增加)/減少		<b>(393)</b>	4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38</b>	(5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016)</b>	(9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34</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b>-</b>	(39,783)
應付賬款減少		<b>(577)</b>	(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611)</b>	3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b>6,364</b>	(3,141)
經營所用現金		<b>(10,645)</b>	(44,772)
退稅/(已付稅項)		<b>77</b>	(505)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568)</b>	(45,2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22	55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9,229)	(1,767)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916)	–
購買無形資產		(300)	(1,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3,633
已收股息		2,645	8,308
提取定期存款		7,500	10,0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5,478)</b>	19,430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119)	(267)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46,259
股份發行開支		–	(1,05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560	9,380
未上市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21,000
償還銀行借貸		(5,598)	(2,571)
贖回未上市公司債券		(21,00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70)	(25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1,427)</b>	72,49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67,473)</b>	46,648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85	76,437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5,612	123,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樓12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餐廳營運的收益。收益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予以確認。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信用卡應收賬款已個別評估，餘下結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自首次確認以來，有關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就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有關違約風險相當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償還紀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資料，對上述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相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身為承租人的融資租約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則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8,19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大部分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累計虧損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列明，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披露的資料。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者）。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倘：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享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始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檢測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結束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一至五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一至五年
汽車	3 <sup>1</sup> / <sub>3</sub> 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並視為成本值。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可使用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則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存貨任何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得出。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某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目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信用卡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之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金額微乎其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法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市場因金融困境而喪失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結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貸、未上市公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的責任被履行、消取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在實際肯定該賠償將可收回及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一項資產。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倘實際肯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益根據客戶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的收益。餐廳營運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對代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 銷售貨品的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即時到期支付。

#### 特許經營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根據合約條款，特許經營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各整個合約期間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貨品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食品銷售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該確認時間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吻合。

特許經營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財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於負債確認。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責任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差額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就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金融工具導致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述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和制定策略，務求及時及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5,332</b>	37,476
按攤銷成本	<b>65,679</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36,47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26,898</b>	43,044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且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涉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未上市投資基金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護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證券組合來管理風險，並定期監控績效。此外，董事會監控價格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市場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所承擔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投資基金之價格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87,000港元)，乃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本集團已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下應收賬款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已大幅減低。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償還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資料，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既定的重大信貸風險。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而有高度集中之風險。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債務。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虧損已大幅減低，惟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除外。董事經考慮合營企業的財務背景及可收回性後，認為約有500,000港元款項已出現減值。

#####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現金。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賬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維持於適當的水準，以應付其短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管理層認為其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選擇結算負債的時間，則該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1,876	-	-	1,876	1,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22	-	-	12,122	12,1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222	-	-	4,222	4,222
銀行借貸	4.20%	9,473	-	-	9,473	9,473
融資租約承擔	2.01%	307	385	-	692	656
		28,000	385	-	28,385	28,3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2,453	-	-	2,453	2,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96	-	-	10,896	10,89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58	-	-	258	258
銀行借貸	4.07%	7,511	-	-	7,511	7,511
未上市公司債券	8.00%	21,710	-	-	21,710	21,000
融資租約承擔	2.01%	307	692	-	999	926
		43,135	692	-	43,827	43,044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本集團銀行借貸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 到期分析 — 根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兩年至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4.20%</b>	<b>7,789</b>	<b>1,947</b>	-	<b>9,736</b>	<b>9,473</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	3,483	4,371	-	7,854	7,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相關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5,332</b>	-	-	<b>35,332</b>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476	-	-	37,476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日期之公平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除下文所披露的未上市公司債券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上市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約為20,353,000港元。未上市公司債券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計量，最重要的輸入數據乃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債券收益率以及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下與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

####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及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充份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架構。除該審閱外，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	10,129	29,4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2)	(123,085)
淨現金	(45,483)	(93,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07	140,284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8%	21%

附註：總債務包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1的銀行借貸、未上市公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管道覓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其修訂期間，則有關估計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有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 將星廚管理有限公司(「星廚管理」)分類為合營企業

星廚管理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合營安排的負債負有責任。因此，星廚管理獲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作出下調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乃根據本集團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作出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評估

具有限年期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須於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基於以過往經驗作出判斷去評估可使用年期，考慮因素如技術進度、市場需求轉變、預期用法及實物損耗。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因應估算之變動而改變。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對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估計預期因其持續使用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運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適當貼現率。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產品及服務類型：</b>		
食肆營運	<b>91,923</b>	94,861
食品銷售	<b>42</b>	8,378
特許經營費收入	<b>697</b>	643
	<b>92,662</b>	103,882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b>91,965</b>
隨時間	<b>697</b>
	<b>92,662</b>

####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原因是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814</b>	511
股息收入	<b>2,645</b>	2,134
管理費收入	<b>43</b>	408
雜項收入	<b>153</b>	40
小費收入	<b>157</b>	373
外匯收益淨額	<b>275</b>	869
	<b>4,087</b>	4,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01	228
未上市公司債券利息	705	975
融資租約利息	37	51
	<b>1,143</b>	1,254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800
— 非審核服務	81	84
	<b>881</b>	884
已售存貨成本	16,941	18,985
無形資產攤銷	1,193	3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28	5,6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產生的虧損	51	99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19,904	26,238
— 或然租金	1,427	4,446
	<b>21,331</b>	30,6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99	26,272
— 離職補償	—	7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0	1,231
	<b>27,419</b>	28,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先生	-	1,300	1,800	18	3,118
陳澤濤	-	80	960	18	1,058
林慧君	-	38	633	18	6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遙豪	150	-	-	-	150
蔡振輝	150	-	-	-	150
鄭永康(「鄭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59	-	37	-	96
伍世昌(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獲委任)	97	-	-	-	97
	<b>456</b>	<b>1,418</b>	<b>3,430</b>	<b>54</b>	<b>5,3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先生	–	500	1,813	18	2,331
陳澤濤	–	53	960	18	1,031
林慧君	–	–	630	18	6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遙豪	150	–	–	–	150
鄭先生	150	–	–	–	150
蔡振輝	150	–	–	–	150
	450	553	3,403	54	4,460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向鄭先生支付款項約37,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作為離職補償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根據Newpag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Newpage」)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委聘函，Newpag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其服務費不得超過每年1,000,000港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Newpage的董事，並於Newpage擁有重大股權，因此鄭先生於該安排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即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期間，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1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1,000港元)。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餘下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1	778
酌情花紅	150	-
離職補償	-	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5
	<b>1,136</b>	1,133

有關上述人士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上述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33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89	1,340
遞延稅項：		
— 年內扣除／(抵免)(附註32)	215	(893)
	<b>1,504</b>	4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09)	1,6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2,625)	27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享有8.25%之稅收減免	(16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	(1,013)
毋須課稅收入	(571)	(951)
不可扣稅開支	525	29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5,603	2,336
加速會計折舊超出不足稅項折舊撥備	(1,303)	(369)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63)	(1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504</b>	4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發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8,377)</b>	(423)
<b>股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43,360</b>	2,306,60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上述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之轉換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1,383	611	7,372	2,360	21,726
添置	-	1,095	206	466	-	1,7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	1,326	-	274	-	1,600
撇銷	-	(124)	-	-	-	(1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3,680	817	8,112	2,360	24,969
添置	32,673	4,692	239	2,201	-	39,805
撇銷	-	(5,678)	(556)	(302)	-	(6,5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73	12,694	500	10,011	2,360	58,23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220	461	6,789	1,092	14,562
年內扣除	-	4,089	270	858	419	5,636
撇銷	-	(25)	-	-	-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284	731	7,647	1,511	20,173
年內扣除	270	3,240	151	1,149	418	5,228
撇銷	-	(5,669)	(520)	(296)	-	(6,4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	7,855	362	8,500	1,929	18,9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403</b>	<b>4,839</b>	<b>138</b>	<b>1,511</b>	<b>431</b>	<b>39,32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96	86	465	849	4,7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約4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9,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賬面值約為32,4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樓宇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協議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3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6,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00
添置	3,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扣除	3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5
年內扣除	1,1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4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5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8年至15年期間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491	3,116
	<b>2,491</b>	3,116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高」)	香港	42	42
左麟右李(機場)餐飲有限公司(「左麟右李餐飲」)	香港	-	30

永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休閒餐飲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停止餐廳營運。

左麟右李餐飲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所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永高

永高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146	14,678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215	7,257
非流動負債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永高 (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	7,3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0,550	98,392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88)	14,625
已收及應收永高股息	-	4,586

下表披露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永高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永高的資產淨值	5,931	7,419
本集團佔永高擁有權權益比例	42%	42%
本集團於永高的權益賬面值	2,491	3,116

####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資料

##### 未確認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	2
累計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54	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54)	(54)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星廚管理	香港	50	50

星廚管理從事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55	255
累計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1,049	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食肆營運所需經營項目	405	138
其他	180	54
	<b>585</b>	192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本集團授予航空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5	665
31至60日	109	235
61至90日	72	132
超過90日	521	173
	<b>1,167</b>	1,2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1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作違約。該等逾期結餘主要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金額

於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1
撇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1)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已逾期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約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拖欠本金的客戶，並被視為不可收回。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3
	1,205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是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且並無關連，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b>7,398</b>	4,012
預付款項	<b>12,622</b>	3,251
其他應收款項	<b>302</b>	135
	<b>20,322</b>	7,398
減：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b>(9,984)</b>	(5,519)
計入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b>10,338</b>	1,87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b>35,332</b>	37,4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永高	-	34
<b>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b>		
星廚管理	500	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	-
	-	500
<b>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b>		
天懋企業有限公司	1,200	-

年內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永高	34	1,622
<b>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b>		
星廚管理	500	500
<b>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b>		
天懋企業有限公司	1,200	-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5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作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以向本集團其中一名業主授出租賃按金的擔保。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7,975</b>	72,654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定期存款	<b>7,637</b>	50,431
	<b>55,612</b>	123,085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一周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1.11%收息(二零一八年：介乎每年0.65%至1.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6,000港元及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000港元及138,000港元)。

人民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非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1,193</b>	1,137
31至60日	<b>354</b>	713
61至90日	<b>196</b>	352
超過90日	<b>133</b>	251
	<b>1,876</b>	2,453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b>5,147</b>	8,293
預收款項	<b>1,681</b>	767
其他應付款項	<b>5,524</b>	2,603
	<b>12,352</b>	11,6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b>9,473</b>	7,511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b>7,539</b>	3,255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b>1,934</b>	4,256
	<b>9,473</b>	7,511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4.13%(二零一八年：4.00%)計息。

### 30. 未上市公司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公司債券	-	21,000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兩份未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未上市公司債券均為無抵押、按8.00%固定年利率計算，並須於各發行日期滿一年後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悉數贖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上市公司債券已獲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承擔的相關年利率為1.99厘。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概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b>307</b>	307	<b>283</b>	270
第二年至第五年	<b>385</b>	692	<b>373</b>	656
	<b>692</b>	999	<b>656</b>	926
減：未來融資費用	<b>(36)</b>	(73)	—	—
租約承擔現值	<b>656</b>	926	<b>656</b>	926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b>(283)</b>	(270)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b>373</b>	6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就賬面值約431,000港元的租賃資產(二零一八年：849,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的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9	836
遞延稅項負債	(911)	(983)
	<b>(362)</b>	(147)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特許經營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	1,040	1,040
計入損益(附註13)	(836)	(57)	(8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36)	983	147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287	(72)	2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549)</b>	<b>911</b>	<b>362</b>

本集團未動用的估計稅項虧損約57,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6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且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結束時	<b>20,000,000</b>	20,000,000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b>2,643,360</b>	2,202,800	<b>26,434</b>	22,028
配售新股份(附註)	–	440,560	–	4,406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b>2,643,360</b>	2,643,360	<b>26,434</b>	26,43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協力廠商)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40,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209,000港元，以及來自按配售價淨額0.103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食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5	—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食肆、辦公室物業及儲藏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00	8,9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96	12,697
	48,196	21,624

此外，若干食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以固定租金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食肆銷售額或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食肆的未來銷售額及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款項，而僅於上表納入最低租約承擔。

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飲食聯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及兩名其他獨立協力廠商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認購而度小月(香港)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度小月(香港)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度小月(香港)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之現金代價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支付。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就認購事項確認議價收購之收益為約3,118,000港元，而度小月(香港)自當時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約2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600
無形資產(附註17)	6,3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9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1,040)
可識別資產淨值	14,197
減：非控股權益	(5,679)
議價收購收益	(3,118)
總代價	5,400
業務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5,4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3
淨現金流入	3,6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業務合併(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度小月(香港)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包括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26,862,000港元及4,065,000港元。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約103,882,000港元及1,12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指經合併集團按年度化基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假設於本年年初收購度小月(香港)，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	5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即期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8	251
	<b>4,913</b>	309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	1,6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869	152,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51
	<b>125,968</b>	153,94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475	2,3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204	16,761
銀行借貸	9,473	7,511
未上市公司債券	—	21,000
	<b>38,152</b>	47,6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816</b>	106,306
<b>資產淨值</b>	<b>92,729</b>	106,61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434	26,434
儲備	66,295	80,181
<b>總權益</b>	<b>92,729</b>	106,61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王文威

董事  
林慧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957	2,750	(24,462)	51,24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867)	(11,867)
配售新股份	41,853	–	–	41,853
股份發行開支	(1,050)	–	–	(1,0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3,760	2,750	(36,329)	80,18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3,886)	(13,8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3,760</b>	<b>2,750</b>	<b>(50,215)</b>	<b>66,295</b>

###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b>43</b>	408

本集團已與天兆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總協議，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02	4,250
酌情花紅	1,568	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80
	<b>5,642</b>	<b>4,883</b>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38.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其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ii)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或顧問)；本集團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子租戶)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續)

- (iv) 於任一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除非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營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基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的合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 (vi) 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vii) 除了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釐定，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 (viii)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包括該日)計21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公司秘書收到的電報方式接納。
- (ix)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x) 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7%(二零一八年：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續)

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b>董事</b>	
陳澤濤	20,000,000
林慧君	20,000,000
	40,000,000
其他僱員	20,000,00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行使	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16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國家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機場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飲食聯盟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200,000港元	60	60	暫無營業
得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3港元	100	100	停業
度小月(香港)	香港	普通	9,000,000港元	60	6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Forever Drinks Limited	香港	普通	1,200,000港元	60	60	暫無營業
帝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金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璽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璽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時代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創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200,000港元	60	60	銷售飲料及點心
Top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及特許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除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td.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度小月(香港)的資料列示於下表。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度小月(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7,172</b>	16,429
非流動資產	<b>8,272</b>	6,514
流動負債	<b>9,206</b>	3,918
非流動負債	<b>911</b>	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899</b>	10,738
非控股權益	<b>9,428</b>	7,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度小月(香港)(續)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認購事項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收益	42,230	28,862
開支	36,276	24,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2	2,4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42	1,62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54	4,0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7	6,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74)	(1,687)
現金流入淨額	5,623	4,889

除度小月(香港)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故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單獨呈列。此外，除度小月(香港)外，毋須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約39,80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約576,000港元仍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若干無形資產，當中約2,700,000港元仍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的注資並未支付及計入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約1,39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約1,244,000港元歸屬予融資租約安排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銀行借貸	未上市公司 債券	融資 租約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	702	–	1,182	1,888
融資現金流量	(267)	6,809	21,000	(256)	27,28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1,254	–	–	–	1,2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91	7,511	21,000	926	30,428
融資現金流量	(2,119)	1,962	(21,000)	(270)	(21,42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1,143	–	–	–	1,1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9,473	–	656	10,144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贖回日期」)，本集團已贖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贖回價約為18,020,000港元。贖回價相等於本集團根據該等基金之條款於贖回日期於該等基金之權益的各資產淨值總額。贖回後，本集團不再於該等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未來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作投資用途。

### 44. 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列載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92,662</b>	103,882	90,606	125,502	141,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909)</b>	1,636	(14,154)	15,295	24,333
所得稅開支	<b>(1,504)</b>	(447)	(691)	(2,698)	(3,079)
年內(虧損)/溢利	<b>(17,413)</b>	1,189	(14,845)	12,597	21,25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8,377)</b>	(423)	(14,845)	12,619	21,213
非控股權益	<b>964</b>	1,612	-	(22)	41
	<b>(17,413)</b>	1,189	(14,845)	12,597	21,254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65,718</b>	193,912	110,726	32,527	72,286
負債總額	<b>31,956</b>	(46,337)	(15,228)	(17,372)	(26,428)
	<b>133,762</b>	147,575	95,498	15,155	45,858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121,907</b>	140,284	95,498	15,608	46,474
非控股權益	<b>11,855</b>	7,291	-	(453)	(616)
	<b>133,762</b>	147,575	95,498	15,155	45,858